

## 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招生甄選條件

- a. 鋼琴組。
- b. 弦樂組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。
- c. 管樂組：木管樂器—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、直笛。  
銅管樂器—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。
- d. 敲擊樂組：木琴、定音鼓、小鼓。選擇此組為專長樂器，三種樂器皆須應考。
- e. 國樂組：吹管類—梆笛、曲笛、笙、嗩吶。  
擦弦類—高胡、南胡、中胡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 
撥弦類—柳琴、琵琶、中阮。  
琴箏類—揚琴、古箏。
- f. 聲樂組。
- g. 理論作曲組。

學校 名稱	甄選條件
雙十 國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共7組考試組別為主。</li> <li>2. 考生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(其中一項須為鋼琴)，如考兩項樂器則擇其一分數較高者計算之。</li> <li>3. 經鑑定入學後，(1)以弦樂、管樂、敲擊樂、聲樂、國樂、理論作曲為主修者，入學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修習科目。(2)以鋼琴為主修者，入學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，選擇上述六組之其中一項樂器為副修修習科目。</li> </ol>
東勢 國中	以a. b. d. e. f. g共6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。
豐原 國中	以a. b. c. d. e. f共6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。
大雅 國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 a. b. c. d. e. 共 5 組考試組別為主。</li> <li>2. 以上低音號、薩克斯風、豎笛、列為保障名額。</li> <li>3.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，選擇上述各組之一項為招考專長樂器。</li> <li>4. 經鑑定入學後，若以鋼琴及直笛擇優錄取者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。</li> </ol>
大道 國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a. b. c. d. f. 共5組考試組別為主。</li> <li>2.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，選擇上述各組之一項為招考專長樂器。</li> </ol>
清水 國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a. b. c. d. e. f. g. 共7組考試組別為主。</li> <li>2. 考生須選定一項或兩項專長樂器應考(其中一項須為鋼琴)，如考兩項樂器則擇其一分數較高者計算之。</li> <li>3. 經鑑定入學後，(1)以弦樂、管樂、敲擊樂、聲樂、國樂、理論作曲為</li> </ol>

	主修者，入學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修習科目。(2)以鋼琴為主修者，入學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，選擇上述b. c. d. f. g. 五組之其中一項樂器為副修修習科目。
安和國中	以a. b. c. d. f共5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。
中平國中	1. 以a. b. c. d. e. f共6組考試組別中擇一為專長樂器。 2. 經鑑定入學後，若以鋼琴及聲樂錄取者，須依學校樂團需求選擇修習之樂器。